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齐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煤炭破碎筛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齐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43790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992nq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齐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煤炭破碎筛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齐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BMJEDK5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唐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艳	2014035650350000003509650303	BH033251	刘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长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40989	李长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齐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煤炭破碎筛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刚	联系方式	15699047777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奇台县天山水泥厂东侧与 G335 北侧		
地理坐标	(89 度 42 分 31.461 秒, 43 度 58 分 10.4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奇发改备案〔2023〕2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3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		

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的“三、煤炭”中的“8、煤炭清洁高效洗选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所列限制、禁止项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号),“煤炭贮存、转载、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污染物必须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本项目为新建封闭式储煤场,符合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2、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奇台天山水泥厂东侧与G335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E89°42'31.461”,N43°58'10.46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奇台县众嘉气体有限公司,西侧为奇台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南侧为G335,北侧为空地;项目区距离最近的坎儿孜乡1km,距离最近的企业50m。项目周边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同时,厂址周围无与建设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它建设项目,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交通方便,路况良好,电力充足,厂区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外围运输便利,此外,在落实各项污控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项目选址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条件良好,项目区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选址合理。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

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本工程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1-1。

表 1-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天山水泥东侧，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非常小。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措施治理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天山水泥厂东侧，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较为合理；资源利用量较少；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	----------------------------------------------------------------------------------------------------------------------------------------	----------------------------------------------------------------------------------------------------	----

3.2、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天山水泥厂东侧，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奇台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520006。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1-2，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表 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不属于“禁止、淘汰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收集池收集后拉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符合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要求的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符合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的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 A6.4）。 2、除城乡生活饮水或者	1.本项目符合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要求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符合

战备、旱灾、火灾、地震等应急需要取水外，原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全部限期封停。		
---------------------------------------	--	--

3.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煤炭清洁高效洗选技术开发与应用，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因此，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3.4、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VOCs整治，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重点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VOCs物质控制，开展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属于煤炭清洁高效洗选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产生的废

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号）关于煤炭采选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规定：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两侧200米范围以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所在区域，军事管理区、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的区域、伊犁河、额尔齐斯河等重要河流源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和具有饮用功能的III类水体岸边1000米以内，其它III类水体岸边200米以内，禁止建设煤炭采选的工业场地或露天煤矿，存在山体等阻隔地形或建设人工地下水阻隔设施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会对水体产生污染影响的前提下适当放宽距离要求。”二、上述准入条件中的距离要求是从保护地表水体和地下水免受污染而提出的，对于地面上，工

业场地和露天煤矿要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对于地下，在确保不通过导通或渗透而污染地表水或地下水的情况下合理设置保护煤柱，不应机械地套用上述准入条件设定的距离。”以及文件中要求“煤炭贮存、转载、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污染物必须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新建及改扩建采煤项目原煤须采用筒仓或封闭式煤场，厂内输送采用皮带输送。”

本项目距离 G335 最近的厂界约 100m，煤炭贮存采用封闭式煤棚储存，地面采用硬化防渗措施确保地表水体和地下水免受污染，转载工序配套建设胶带输送机走廊，装卸车节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的相关要求。

6、与《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报告中指出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各县市、园区电解铝、焦化、碳素等重点行业及“乌昌石”区域所有行业均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到2025年，全州钢铁、铸造等行业全面实现超低排放运行。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煤炭清洁高效洗选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及燃煤锅炉及超低排放改造，符合《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

7、《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p>各企业应建立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和工业料堆场作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p>	<p>本项目设置了煤堆场，并在堆场区域设了雾炮机喷雾洒水抑尘，安排了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p>	<p>符合</p>
<p>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p>	<p>本项目采用封闭式运输廊道，没有二次中转倒运</p>	<p>符合</p>	
<p>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p>	<p>本项目采用降低落差，加强对车辆的管理，限定转运车辆在厂内的行驶速度，车辆运输过程加苫盖。同时进场道路须全部硬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等措施</p>	<p>符合</p>	
<p>露天工业料堆场存放袋装、桶装及箱装件物品时，应加盖篷布遮护</p>	<p>本项目堆场采取洒水、实施苫盖等措施来抑制扬尘</p>	<p>符合</p>	
<p>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沉积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和清运，冲洗污水必须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处理符合 GB 8978 的规定后排放</p>	<p>本项目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置车辆清洗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8316m²，总建筑面积为13100m²。新建加工筛分车间、办公楼。项目主体及辅助等工程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及辅助等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全封闭煤棚	1座，一层，彩钢板结构，全封闭煤棚；建筑面积12600m ² ；主要用于煤炭的筛分、储存；	新建
	加工筛分车间	位于全封闭煤棚内，占地2000m ²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用房	新建办公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配电设施	市政电网；	新建
	供水设施	供水管网；	新建
	供暖设施	电锅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站设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套（P ₁ ）；煤尘：全封闭式煤棚内安装喷雾抑尘装置，采用全封闭式输送皮带，各转载点及装卸车节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运输起尘：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道路作业实施洒水降尘以及道路硬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起尘量；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25m ³ 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噪声处理	设备减震垫、厂房墙壁吸声、隔声材料；	新建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区设置垃圾箱。	新建
	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暂存间（10m ² ），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建设内容

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来源
1	原煤	800000	t/a	准东煤田提供，车辆运输进入厂区
2	电	9.0×10 ³	KWh/a	接入矿区供电电网
3	水	2458.5	t/a	接入矿区给水管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矿源由准东煤矿提供，项目分选原煤80万t/a。项目运营期干选加工煤的煤质特征见表2-3。

表 2-3 原煤的煤质特征表

样品名称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全硫	发热量
	M _{ad} /%	A _d /%	V _{daf} /%	S _{t,ad} /%	Q _{b,net} /MJ/kg
原煤	1.26	10.62	31.10	0.31	29.07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生产工艺的需要，本项目的设备选用国内成熟的通用设备，力求降低能源消耗。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桥式螺旋线卸车机	LXA	台	1
2	长缝煤槽受煤装置		台	1
3	推煤机	130	套	1
4	装载机	龙工 LG855B	套	1
5	履带式抓斗起重机	KA16T	台	1
6	耙煤机	P-150B	台	1
7	悬臂履带式斗轮堆取料机	DQ-5030	台	1
8	大型带式输送机	DU 型移动式	台	2
9	电子地磅	SCS100		
10	煤场消防设施			

4、产品方案与建设规模

根据设计及原煤煤质特征和用途，小于300mm原煤经本次干选加工后，产品规划如下：

- (1) 精煤：30-80mm精块煤、小于30mm精末煤；
- (2) 矸石；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给水管网提供，水量及水质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车辆和地面冲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及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职工人员约30人，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8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2.4m³/d（876m³/a）；

②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的煤棚、产品堆场、转载点及装卸点节点等起尘处均需

洒水抑尘，此外，对运输路面等也要进行定期洒水。每天用于洒水抑尘的新鲜水量约 $6\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

③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冲洗用水量约为 $2\text{L}/\text{m}^2$ ，本项目洗选加工区面积为 4200m^2 ，用水量为 $8.4\text{m}^3/\text{d}$ （ $1512\text{m}^3/\text{a}$ ）。每年冲洗时间约为5月初至10月末（6个月），冬季不产生冲洗用水。

④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 $2.0\text{m}^3/\text{d}$ ，损耗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定期补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职工排放的污水量为用水量的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d}$ （ $700.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 25m^3 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8.4\text{m}^3/\text{d}$ （ $151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约 $2000\text{mg}/\text{L}$ ，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7\text{m}^3/\text{d}$ （ $1260\text{m}^3/\text{a}$ ）经收集后进入循环水池，不外排。每年冲洗时间约为5月初至10月末（6个月），冬季不产生冲洗废水。

③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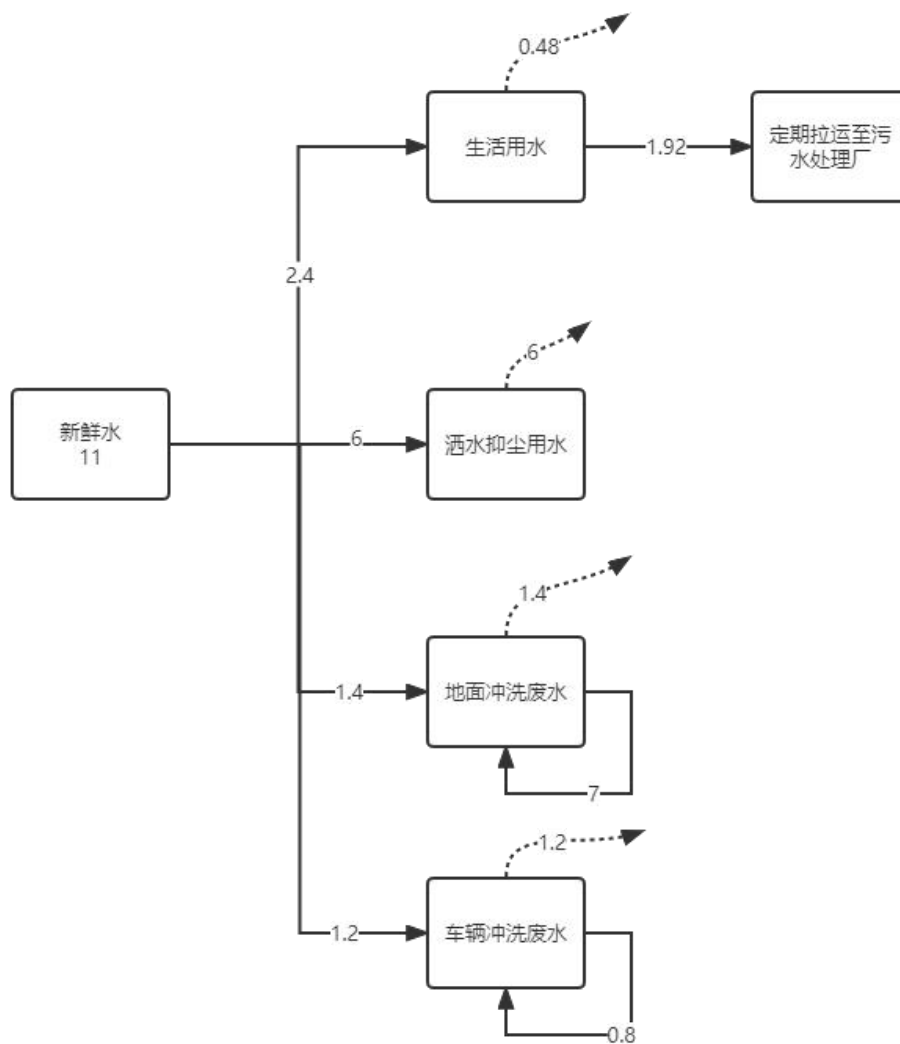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t/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就近接入市政电网，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

(4) 采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锅炉。

5、项目总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奇台县。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89°42'31.46”；北纬43°58'10.46”，项目区地理位置见图2-1。项目区北侧距离G335国道约0.1km。项目区外环境关系见图2-2，现场勘查照片见图2-3。

项目区整体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堆存区。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区

南侧中部，厂区出入口西侧；本项目生产区位于项目区中部为煤炭筛分加工车间。项目新建1座全封闭煤堆场，精煤和矸石存入新建煤仓。经调查，全年盛行西北风，办公生活区位于煤炭堆放区的侧风向，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2-4。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天数330天，每天24h，三班两倒制。

1、施工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先进行场地平整，场地平整主要是对场地进行开挖或填平场地，场地完成平整后开始开挖地基进行附属设施工程建设，建设完成后对装置区内外进行设备安装。项目建设不同施工阶段的主要大气污染源和污染物有噪声、扬尘、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水产生。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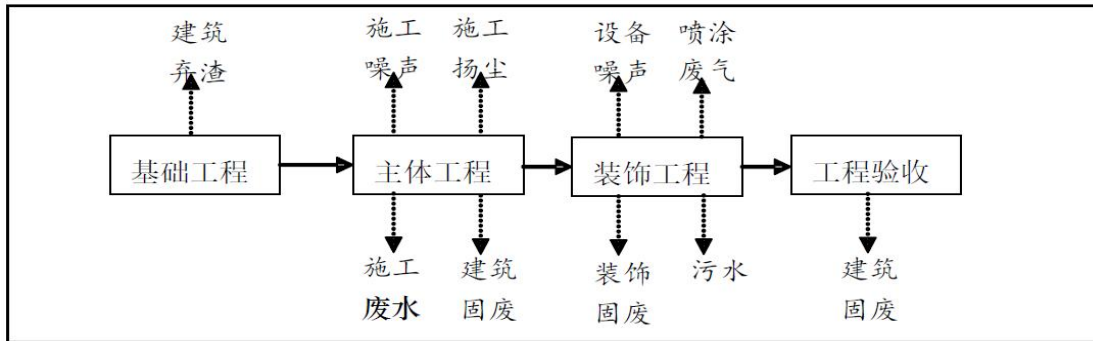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1 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基础开挖、渣土堆放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工程车的往返运输，除了带起扬尘外，还有一定的尾气（CO、NO_x）排放，会对周围的空气产生污染。

1.2 水污染源

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其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BOD₅、COD、NH₃-N、SS、LAS、动植物油、石油类等。

1.3 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分别见表 2-5 所示。

表 2-5 施工期主要施工阶段噪声源统计表

序号	施工阶段	噪声源
1	平整、开挖	挖掘机、铲土机、卡车
2	建筑施工	搅拌机、振捣机、起重机、电锯
3	路面施工	压路机、搅拌机

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建材及建筑垃圾等。

2、营运期工程分析

2.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项目整体产污节点见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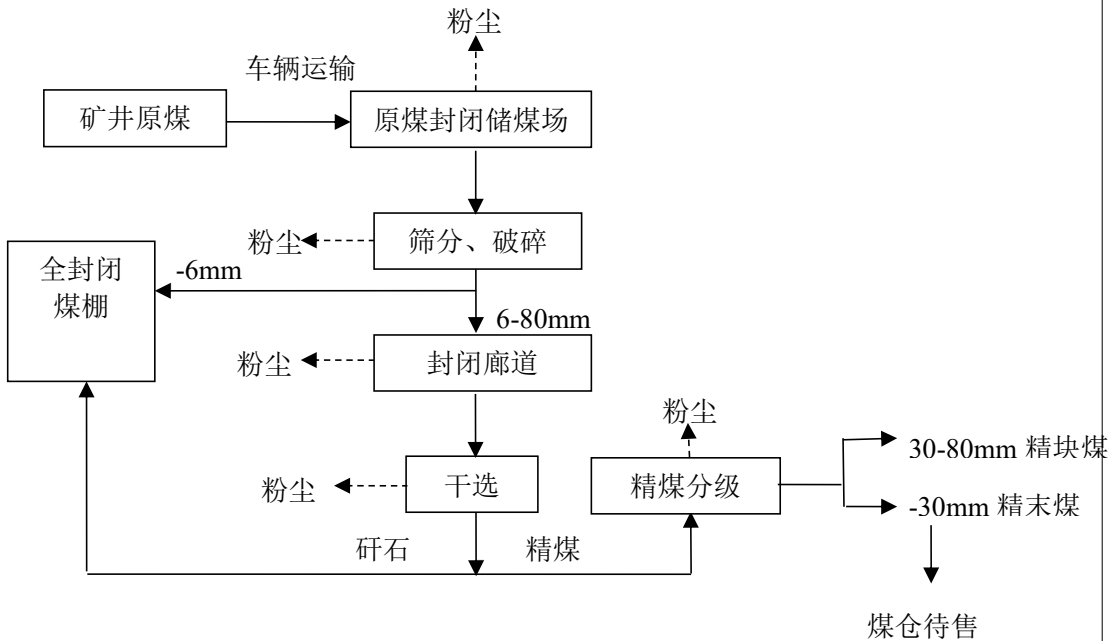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原煤主要来自准东煤田煤矿。通过车辆运输至筛分准备车间，经 80mm、6mm 分级筛分级，6mm 经带式输送机向北运至均化库；6-80mm 物料经现有带式输送机运输至 ZM300 系统入料受煤坑附近；+80mm 筛上物根据煤质好坏分为两种情况：1、当煤质符合销售要求，经溜槽落地销售；2、当煤质不符合销售要求，经溜槽进入颚式破碎机破至-80mm 落入破碎机下新增 6-80mm 物料的

	<p>带式输送机运至封闭煤场。</p> <p>根据来煤质量情况及用户对产品质量要求，封闭煤场-80mm 原煤处理方式可分为两种情况：</p> <p>（一）当-80mm 原煤需要分选时</p> <p>原煤经铲车推至受煤坑，经受煤坑下给煤机给到干选机上煤带式输送机向东运输至干选车间进行分选。</p> <p>分选后：</p> <p>1、精煤经带式输送机向北运输至 1 号转载点，精煤转载后进入精煤分级站进行 30mm 筛分，筛上物和筛下物分别进入钢制产品仓储存，仓下配有汽车装车系统。</p> <p>2、中煤经带式输送机向北运至 1 号转载点，机头设分叉溜槽，可经带式输送机转载向西进入破碎站，经环锤式破碎机破碎至-20mm 后落入-6mm 末煤的带式输送机；也可进入精煤带式输送机与精煤一起进入精煤分级筛分机。</p> <p>3、矸石可经带式输送机上犁式卸料器卸至去破碎站带式输送机上，经环锤式破碎机破碎后落入-6mm 末煤的带式输送机；也可向北运至钢制矸石仓直接入仓储存，仓下配有自动汽车装车系统。</p> <p>（二）当-80mm 原煤不需要分选时</p> <p>在干选机上煤带式输送机机头经溜槽给到干选机的中煤带式输送机，经 1 号转载点转载后，运至破碎站，破碎至-20mm 后落入-6mm 末煤的带式输送机。</p> <p>项目破碎站设置布袋除尘器，实现原煤及产品煤运输转载的全路程系统除尘。干选车间除尘器下粉尘带式输送机全封闭，保证煤粉不会外泄，除尘器收集的煤粉经皮带转载与-6mm 末煤掺在一起作为电煤产品。所有栈桥均采用不封闭钢结构栈桥，但为使转载点、精煤分级站、干选车间及破碎站等建筑采暖，本次设计在栈桥进各建筑物之前 3m 采用封闭栈桥+幕帘的形式保温。</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①数据来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奇台县监测站，2021年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数据从空间和时间上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p>						
	②评价标准						
	<p>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③评价方法						
	<p>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p>						
	④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p>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7	60	7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9	40	47.5	达标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质量 浓度	95%	774	4000	19.35	达标	
O ₃	百分位上8h平均质量 浓度	90%	90	160	56.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27	35	77.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57	70	81.43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CO、NO₂、PM_{2.5}、PM₁₀均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

① 监测布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的监测数据由新疆元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7 日监测的环境空气数据作为评价依据。

监测点方位及距离见表 3-2，具体位置见图 5。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TSP 环境空气监测点	TSP	连续 3 天，每天 1 次	E	168

② 监测时间及频率及监测单位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

监测频率：每日监测 1 次，连续 3 天；

监测单位：新疆元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③ 评价标准

TSP 执行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表 3-3 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④ 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

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P_i——污染物 i 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 ——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值 (mg/m^3) ;

C_{oi}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 (mg/m^3) 。

⑤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项目区下风向	TSP	300	189~190	63.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良好。

2、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本项目占地规模 $<5\text{hm}^2$ ，为小型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属于不敏感区；工艺过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天山水泥东侧，项目区域及四周不涉及环境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水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奇台县，地块目前为空地，因此也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煤储煤场扬尘、原煤破碎、转载点、皮带运输等工序产生的煤尘和运输汽车动力起尘。项目产生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3-5、3-6。

表 3-5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 >98%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 >98%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废气）：1.0mg/m³。

表 3-6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依据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1.0	1.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7；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dB（A））

时间段	昼间	夜间
-----	----	----

	标准限值	70	55
	<p>3、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对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及区域环境特征、环境质量，确定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颗粒物1.84 t/a。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无需倍量替代，建设单位需尽快向当地管理部门进行总量指标申请，当地管理部门协调处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方案，并提请排污申报。工程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2)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3) 施工期间，土建工地边界应设置 1.8m 以上围挡。

(4)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在进行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5)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 密闭存储；b)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c) 采用防尘布苫盖；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6)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 定期喷洒抑尘剂；c) 定期洒水压尘；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7)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8) 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间的车行道路，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a) 铺设钢板；b) 铺设水泥混凝土；c) 铺设沥青混凝土；d) 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e)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9)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理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10) 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a) 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b) 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c) 植被绿化；d) 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e) 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f)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11) 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

(12) 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可从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13) 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14) 基础开挖、取土堆存、回填的运输流程设计和堆放场地布局要合理，使运距最小，存填土量计算尽量精确。使用商品混凝土，若不得不现场搅拌时，水泥库房和搅拌站应置于室内。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冬储夏灌。

(2) 车辆及机械检修外协，不在施工现场检修及冲洗施工机械和车辆。

(3) 施工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得随意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及午休时间停止施工；

(2) 施工开始前应公告附近相关单位以取得谅解；

(3)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

(4) 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发电机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房屋内设吸声材料，降低噪声；

(5)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6)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现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公司处置；

(2) 施工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划定施工活动范围，禁止占用施工范围外的土地；

(2) 加强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文明施工，以降低对地表的扰动；

(3) 主体工程完成后需尽快完成清场、地表恢复等配套工程，使之与环境协调统一。

1、废气

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采用类比法。

1.1 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环节为原煤储煤场扬尘、原煤破碎、转载点、皮带运输等工序产生的煤尘和运输汽车动力起尘。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煤炭采选工程》中“6.4.2.2 筛分破碎系统及转载粉尘、煤堆扬尘、运输扬尘、煤矸石堆场的自燃和扬尘、露天矿排土场扬尘等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作定性分析”的规定，本项目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定性分析。

（1）煤尘

1）煤尘污染防治措施

煤尘污染是目前煤炭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若管理不善，煤尘极易污染周围环境，为有效防止煤堆风吹扬尘的污染，必须采取防治措施，常规的防治措施主要采取如下内容：

①本项目煤炭输送全过程采取全封闭措施，并在各转载点安装喷雾抑尘系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16）中末端治理技术，喷淋抑尘设施降尘效率为 80%），密闭煤棚内安装喷雾抑尘系统，覆盖整个煤堆面积，定时向煤堆喷水，保持煤堆表面含水率 8%以上，以有效减少煤尘飞扬；并建议在选煤系统中筛分、破碎工段处安装喷雾抑尘系统。

②煤炭装卸均在车间内操作，防止煤尘污染。

③厂区内地面采取全硬化措施，并定期洒水降尘。

2）煤炭道路运输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公路运输对环境的影响，除装煤过程中的扬

尘污染外，由于路途颠簸在运输过程中沿途漏撒、碾压造成煤尘在公路沿线的扬尘污染较大。本项目原煤和产品煤运输均采用箱式货车运输，厂区外运输道路为柏油道路，因此，运输道路扬尘主要为场内运输道路扬尘。

②措施：

A 装车过程中采取喷水降尘措施。

B 根据煤矿运输要求，本项目运煤车辆采用箱式货车运输。

C 控制汽车装载量，严禁超载，避免因超载加速路面损坏。

D 主要运煤道路要有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及时清洁路面，防止漏撒煤炭受汽车碾压后风吹起尘。

E 公路运输的防尘是比较难于控制的，煤尘对公路沿线的污染影响也是必然存在的，但只要防尘措施落实，这种影响可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2) 原煤破碎产生的煤尘

原煤破碎处会逸散一定量的煤尘，根据工艺设计，原煤运输至厂区准备车间内，需分选时按工艺设计进行分选，分选后从各自出口分别通过皮带输送至划定的仓库储存。《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数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3kg/t—原料，本项目年筛选加工混煤 80 万吨，预计起尘量为 184t/a。

破碎站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器与带式输送机密封导料槽结合，防止含尘空气向周边环境散发。每套除尘设备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除尘效率可达 99%，粉尘产生量为 184t/a，产生浓度 3484mg/m³，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1.84t/a，排放浓度 34.84mg/m³，净化后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煤尘，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原煤破碎产生	有组织煤尘	布袋除尘器+15m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80mg/m ³	38.4mg/m ³ ; 1.84t/a

	的煤尘		排气口		
--	-----	--	-----	--	--

1.2 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推荐的可行技术，破碎筛分粉尘、转运粉尘、煤棚粉尘、装卸扬尘采用喷雾抑尘进行处理属于可行工艺。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并安装喷雾抑尘（PKG-II喷雾除尘装置）；煤棚、装卸工序：煤棚密闭，并安装喷雾设备；道路运输工序：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道路作业实施洒水降尘以及道路硬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起尘量。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排放限值。。

1.3 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情况下，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在实施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后，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对本项目而言，主要是一些运输材料的大型车辆，若管理不善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扬尘，危害环境，因此必须在大风干燥天气对经过的道路实施洒水进行抑尘，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如以上措施得以满足，则车辆行驶动力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本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 （1）本项目生产过程（原料运输、装卸和进料）实行封闭式作业，
- （2）要求建设单位修建全封闭式煤堆场，严禁露天堆放物料。
- （3）对工作场地硬化、对场区运输道路等无组织扬尘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 （4）建议当地相关部门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设置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结合现有

项目情况，厂区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要求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监控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破碎站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4次/年	

1.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工况情景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1h)	排放量(t)	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次/1年	/	1	0.025	立即停止破碎作业,及时检修除尘设备

2、废水

2.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期职工排放的污水量为用水量的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m³/d（700.8m³/a），生活污水经25m³防渗收集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奇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为8.4m³/d（1512m³/a）。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约2000mg/L，冲洗废水产生量约7m³/d（1260m³/a）经收集后进入循环水池，不外排。每年冲洗时间约为5月初至10月末（6个月），冬季不产生冲洗废水。

③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无工艺废水外排，厂区洒水抑尘用水自然蒸发。

2.2 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奇台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奇台县西北湾乡柳树河子村三队向北三公里，距离本项目区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5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MBR”，目前尚有余量，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污水处理后排放浓度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质、水量情况都满足要求，产生的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声级值大约 80~100dB（A），设备噪声为昼间连续性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为间断性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 4-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声级 dB(A)	声源位置
破碎机	2	85~100	车间
输送机	1	85~90	
筛分机	1	85~90	
铲车	3	80~85	厂区道路

3.2 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un}} \right]$$

式中：L₁——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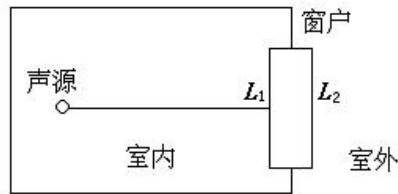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 ——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 ——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dB(A)$ ；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dB(A)$ ；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 $dB(A)$ ；

A_{bar} ——屏障衰减， $dB(A)$ ；

A_{gr} ——地面效应， $dB(A)$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 $dB(A)$ ；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利用上述模式可以预测分析该项目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的最为严重影响状况下，这些声源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的计算声源中，所有室内源均按导则要求经过换算，等效于室外点源，并根据治理措施降噪后的声级值，再进行衰减的分布计算。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单位：dB（A））

项目点位	贡献值
厂界东侧	42.1
厂界西侧	47.5
厂界南侧	48.3
厂界北侧	43.8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经有效控制后，厂界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表 4-7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要求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间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收尘设施收集到的粉尘、矸石。此外，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1) 布袋收尘设施煤尘

经计算，布袋收尘设施收集到的煤粉尘约 182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矸石：

矸石产生量为 10.39 万 t/a，产生的矸石经煤棚中的输送系统送至矸石储存区中，随后直接混入产品中外售。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95t/a，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危险废物

(4) 废机油、废油桶：设备和车辆检修维护（更换）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15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1-08，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 t/a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	4.95	环卫处置	4.95	垃圾填埋场
布袋收尘设施煤尘	粉尘	固态			/	182	外售	18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生产工序	矸石	固态			/	10.39万	外售	10.39万	收集后外售
设备和车辆检修维护(更换)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900-241-08	0.15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15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固态			900-241-08	0.08		0.0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5	各类泵机	液态	矿物油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8	储存机油	固态	矿物油	T, I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厂区西南侧	10m ²	桶装	2.0	3个月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1.0	

4.2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均属于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煤棚中，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建设单位拟在厂区西南侧设置1处危废暂存间（约10m²），能够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要。使用专门容器存放，定期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4.2.1 一般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本项目产生的矸石、煤泥等由全封闭输送皮带输送至相应的储存区，各个煤棚中产生的矸石、煤泥等都在各个相应的煤棚中，不中转至其他煤棚中；每个煤棚为全封闭状态，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③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批准。

④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⑤固废暂存区做好防渗、防漏、防晒、防淋等工作，并在暂存区应竖立明显的标志牌，各类废物分类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4.2.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

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危险废物贮存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地面要硬化，达到不扬洒、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贮存容器、存放区均贴上醒目的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且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暂存，应落实以下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

在将危险废物运走之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在厂房内的临时贮存工作，危险固体废物原则上不能在厂房内长期贮存，对因天气及收购企业在检修期间等情况，不能及时处置，应将危险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③危险废物的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最好采用专用车辆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

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应有特殊标志。废物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废物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 ①液体输送管线跑冒滴漏；
- ②危废暂存间通过地坪下渗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液体管线沟槽泄漏下渗等等类型。

5.2 主要防渗措施

表 4-1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确定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 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 × 10 ⁻⁷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 × 10 ⁻⁷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19)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似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针对污染途径类型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区防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地下水污染途径及采取的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等级
1	煤棚、危废间等	铺地面绝缘处理，同时铺设耐腐蚀层、 防渗层，防渗能力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 层 Mb ≥ 6m, K ≤ 1 × 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
2	厂区道路	地面绝缘处理，同时铺设耐腐蚀层、防 渗层，防渗能力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 × 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3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p>6、环境风险</p> <p>6.1环境风险识别</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主要涉及物料为煤炭，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产品，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p> <p>本项目原料煤在加工、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经外界干扰如设备运转的震动、碰撞或风作用悬浮到空气形成粉尘，如场所内作业人员防护用品佩戴不全，很容易引起尘肺病等职业病危害。当煤粉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在外界高温、碰撞、摩擦、振动、明火、电火花的作用下会引起爆炸，爆炸后产生的气浪会使沉积的粉尘飞扬，造成二次爆炸事故。煤尘爆炸与其在空气中的含量及含氧浓度有关，烟煤在110-2000mg/m³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空气中煤尘含量在300-400mg/m³爆炸威力最大，这是因为混合物中煤尘与空气的比例适中，煤粉能充分燃烧。煤粉爆炸后不仅产生冲击波伤人和破坏建筑物，同时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使人中毒死亡。</p> <p>6.2危险事故分析</p>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堆煤自燃起火以及粉尘和气体爆炸。</p> <p>（1）自燃起火</p> <p>原料煤经过长期大量的堆积后，因随时间缓慢进行氧化反应而发热，煤的温度逐渐升高，最终导致自燃起火。自燃起火与其他的燃烧状态不同，是在温度缓慢上升的同时，按以下过程进行：煤的堆积低温氧化发热—放热—内部干燥—温度急剧上升—自燃起火。自燃起火的因素很多：与煤的物理化学性质有关，如煤的粒度、表面系数、煤的性质状态（水分、挥发成分及含碳量等）等；与煤的堆积状态有关、如堆积方法、堆积形状、贮煤量、贮煤期限等；与环境因素有关，如空气的温度和湿度、风向和风速及通风状态等。</p> <p>（2）粉尘和气体爆炸</p> <p>原料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如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雾，当粉尘浓度和着火能量达到一定数值以上时，就有可能起火或粉尘爆炸。因为粉尘中含有在碳化过程中产生</p>			

的甲烷、微量的乙烷及丙烷等可燃性气体，由于装卸运输等原因，粉尘中这些可燃气体被散到大气中，其爆炸的下限浓度显著下降而爆炸的危险性增加。

由于煤炭属于易燃物质，所以原料煤一旦自燃起火或者发生爆炸，不及时控制的话，将会影响整个储煤场，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一氧化碳等物质将会影响周边环境空气，对职工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3) 煤粉闪爆

闪爆是当煤粉在一个空气不流通的空间里，聚集到一定浓度后，一旦遇到明火或电火花就会立刻燃烧膨胀发生爆炸。

本项目的封闭储煤仓并非密闭，仓中只堆放煤料，并且在封闭煤场室内周边布置FCF-40型固定式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无易燃气体产生，因此本项目发生煤粉闪爆的概率极小。

6.3 预防措施

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建议项目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如下：

储煤场杜绝各种明火，设置醒目的禁止烟火等标志，所用电气设备必须是粉尘防爆型的，设置足够的灭火器。

为防止煤粉闪爆，储煤场除尘设施应保证正常运行，加强通风，避免仓内密闭不透风，并定时洒水除尘，保持仓内适宜的湿度，不干燥。

储煤场工艺设备的轴承应防尘密封，如有过热可能，应安装能连续监测轴承温度的探测器。

储煤场应防止电弧和电火花。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粉尘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

建设单位应制定有效防止粉尘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

(7) 建立项目储煤场设置有效的积尘清扫作业制度。

(8) 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

6.4 风险管理

(1)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2)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3) 应保持作业场所良好的通风。储煤场的通风设计应充分考虑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

(4) 生产装置区的配电和照明均应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选用相应防爆级别的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及开关，线路敷设均应满足安全要求。

(5) 厂内运输和装卸应根据工艺流程、货运量、货物性质和消防的需要，合理组织车流、人流、物流。在生产区和仓库区，应根据安全需要，设置限制车辆通行或禁止车辆通行的路段；厂区道路净空宽度不得小于5m。

(6) 严禁员工携带各种烟火进入储煤场。

6.5 应急措施

(1)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 事故发生者立即拨打24小时值班电话，报告出事地点、现场情况等，值班人员立即上报总指挥，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指挥各组进行救援。

② 立即扑救外围点火点，解除事故现场的后顾之忧。

③ 控制事故区域，对周围的易燃易爆品和装置进行有效冷却和阻隔。

④ 在控制易燃易爆品不会发生爆炸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消防力量扑灭火灾。

⑤ 采取技术措施，做好监护工作，防止发生复燃，爆炸等事故。

⑥ 通知医疗救护组现场救援，情况严重者需联系奇台县人民医院进行支援。

⑦ 设置警戒线，防止其他人员进入。

一旦发生水污染事件，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水污染事件为突发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水

体。一旦因控制不当或是无法控制时，将会对厂区土壤造成污染。

因事故消防废水排放，造成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隔离污染区，切断来源，将事故废水引流至事故应急池，事后用吸污车将消防废水等拉运至矿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同时应立即用广播、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疏散厂内人员。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经采样检测分析后，确认附近地表水体中污染物超标时，应及时上报奇台县环保局及奇台县人民政府，并申请政府部门支持，可以通过采取限制或禁止其他企业污染物排放，并从其他水体调水将污染水体中污染物稀释并疏导等应急措施，以消除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15000万，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总额为720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的4.8%，详见表4-13。

表4-1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分类	治理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气治理	1套布袋除尘+15m排气筒；煤尘：全封闭煤棚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采用全封闭式输送皮带，各转载点级装卸节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450
废水治理	25m ³ 防渗收集池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0
	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	20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	5
总计		5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规定的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geq 80\text{mg}/\text{m}^3$ 或设备去除效率 $> 98\%$ ）；
		煤堆场	颗粒物	全封闭煤棚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采用全封闭式输送带，各转载点级装卸节点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规定的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冲洗、除尘系统	COD、SS、氨氮、石油类	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安装减振垫，使用隔声、吸声材料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煤粉尘掺入末煤，作为产品销售，不外排 煤矸石在矸石仓临时存放，定期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根据场区各单元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对场区进行防渗分区。厂区属于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1.84t/a	0	1.84t/a	0	1.84t/a	+1.84t/a
废水	废水量	0	700t/a	0	700t/a	0	700t/a	+70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工业 粉尘	0	182t/a	0	182t/a	0	182t/a	+182t/a
	矸石	0	103900t/a	0	103900t/a	0	103900t/a	+10390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15t/a	0	0.15t/a	0	0.15t/a	+0.15t/a
	废机油桶	0	0.08t/a	0	0.08t/a	0	0.08t/a	+0.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侧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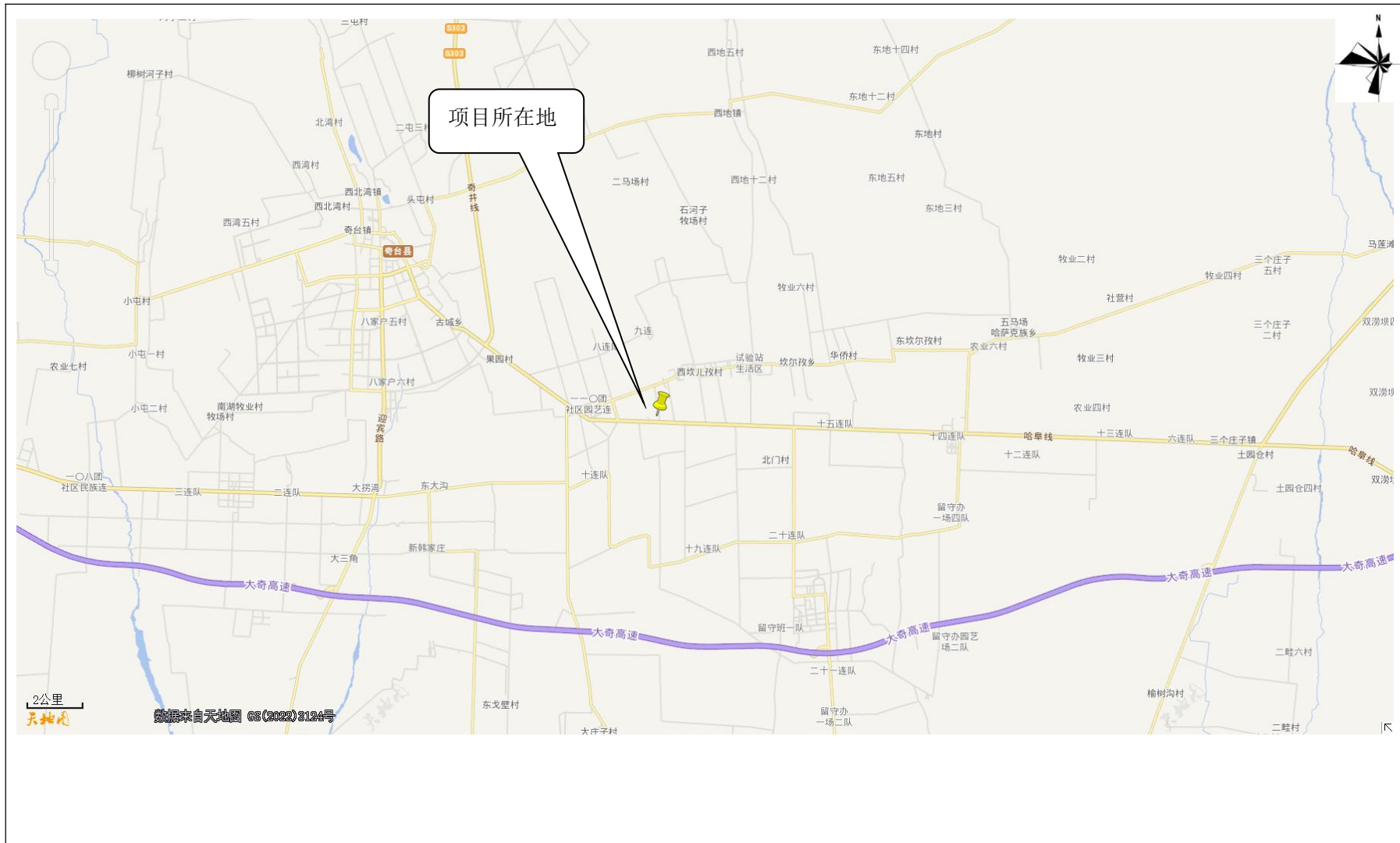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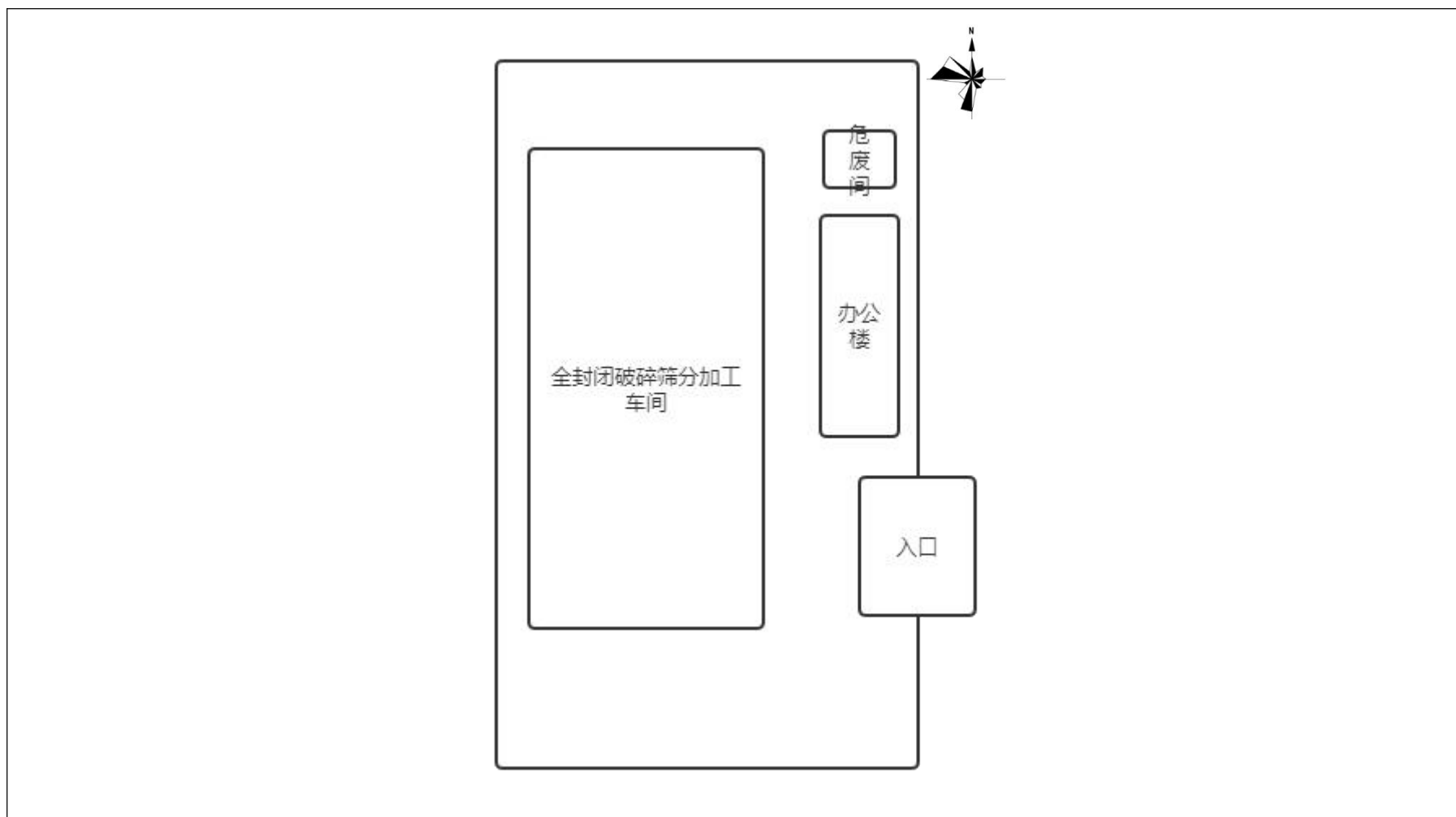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

现场勘查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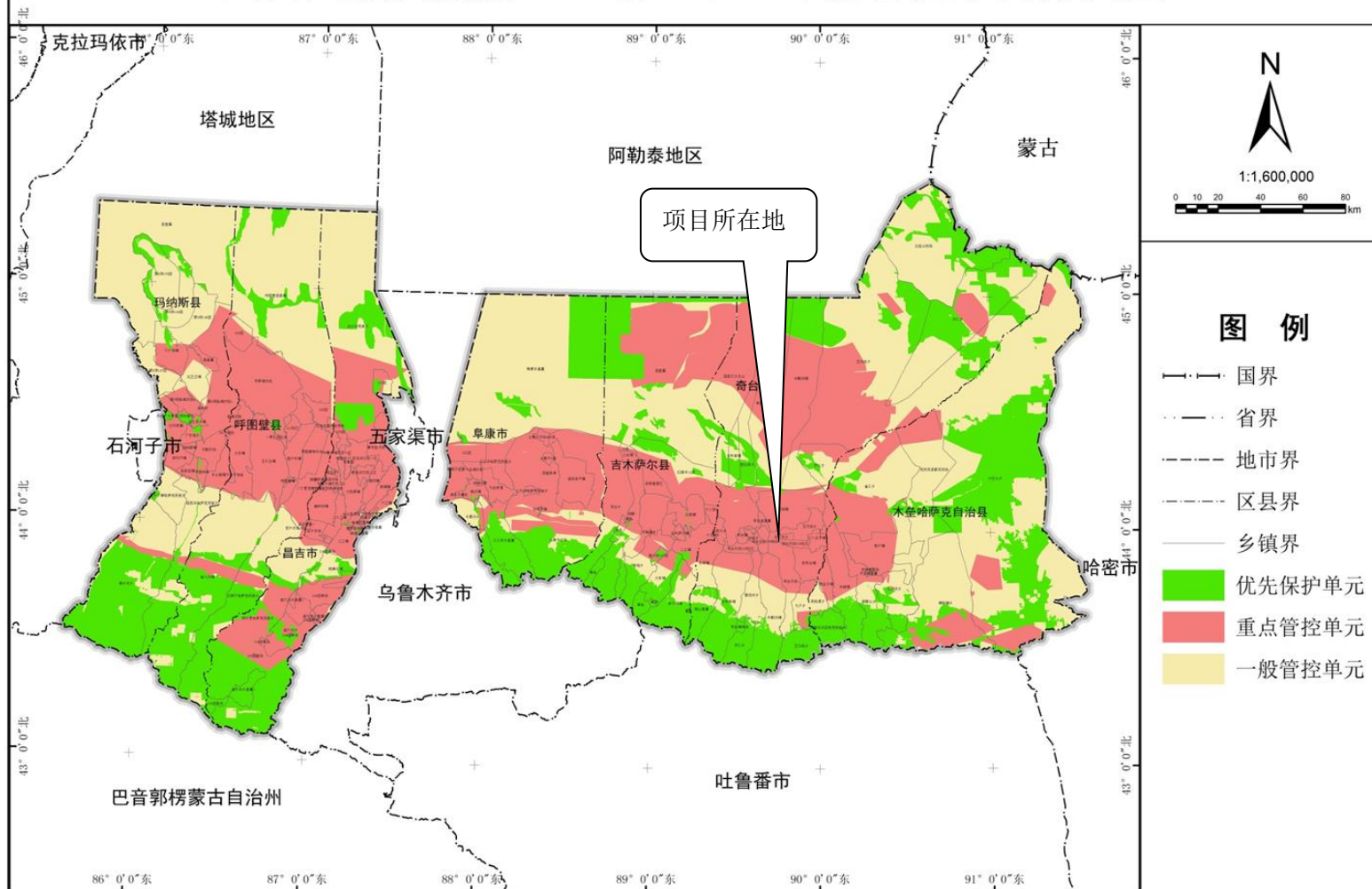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4 环境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图



附图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七大片区范围示意图

委托书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新疆齐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煤炭破碎筛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新疆齐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时间： 2023 年 5 月 10 日

奇台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编号：奇发改备案〔2023〕25号

申请备案单位：新疆齐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齐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煤炭破碎筛分项目

建设地点：奇台县天山水泥厂东侧与G335北侧

所属行业：煤炭加工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5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4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2600平方米钢结构全封闭煤炭破碎筛分加工车间1栋、综合办公室、配电室、消防水池、停车场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安装煤炭破碎线1条、煤炭筛分设备1套、推煤机、装载机、起重机、耙煤机、取料机、输送机、地磅、消防水炮等设施设备。项目设计年破碎筛分煤炭80万吨。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2023年4月25日

注：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项目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水保、安评、能评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报告编号: YT2305007
第 1 页 共 4 页

监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T2305007

项目名称:	煤炭加工筛分综合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	委托监测
监测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3年5月22日



新疆元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Yuanto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报告编号: YT2305007

第 3 页 共 4 页

监测报告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煤炭加工筛分综合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奇台天山水泥厂东侧与 G335 北侧, 厂区地理坐标: 东经 89° 42' 31.67", 北纬 43° 58' 10.50"		
委托单位	名称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郎佳丽	联系电话 15026169801
受测单位	名称	新疆齐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刚	联系电话 15699047777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频次
环境空气	颗粒物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3 天, 日均值
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结果见第 4 页。		
监测方法	见第 4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4 页		
备注	本次报告的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编制: 魏伟审核: 张之平签发: 胡立新日期: 2023.5.22日期: 2023.5.22日期: 2023.5.22



检测报告

一、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4日-17日		检测人员	李斌、金海林			
分析时间	2023年5月19日		分析人员	李斌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累计时间 (min)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项目区下 风向	HK-1-1-1	1440	2.1	西风	21.7	92.7	189
	HK-1-2-1	1440	2.3	西风	17.6	92.6	190
	HK-1-3-1	1440	2.0	西风	22.4	92.7	189
备注	以下空白						

附表 1、监测项目、监测方法、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ADS-2062E智能综合采样器	XJYT/YQ-057	7 $\mu\text{g}/\text{m}^3$
		空盒气压表 DYM3	XJYT/YQ-08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便携式气象参数仪(风向风速仪)FC-16025	XJYT/YQ-027	
		AUW十万分之一天平	XJYT/YQ-004	
备注	“方法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待测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			

*****报告结束*****

نومۇرلۇق - نوپۇس جەھەتتە مۇلازىمەتچى () 0000131 131-نومۇرلۇق
 2023 () 奇台县 不动产权第0000131 号

ھۆكۈمەت ئىسمى 权利人	新疆齐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ئورنىنىڭ خىسسىت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ىنىڭ ئورنى 坐落	奇台天山水泥东侧与G335北侧
ئورنىنىڭ بىرلىك نومۇرى 不动产单元号	652325 202208 GB00006 W000000000
ھۆكۈمەت تىپ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ھۆكۈمەت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出让
ئىشلىتىلىشى 用途	工业用地
كۆلىمى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8316.00m ²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22年12月21日起至2061年04月30日止
ھۆكۈمەت باشقا ئەھۋالار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8316.00m ² ; 土地独用面积: 28316.00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0m ²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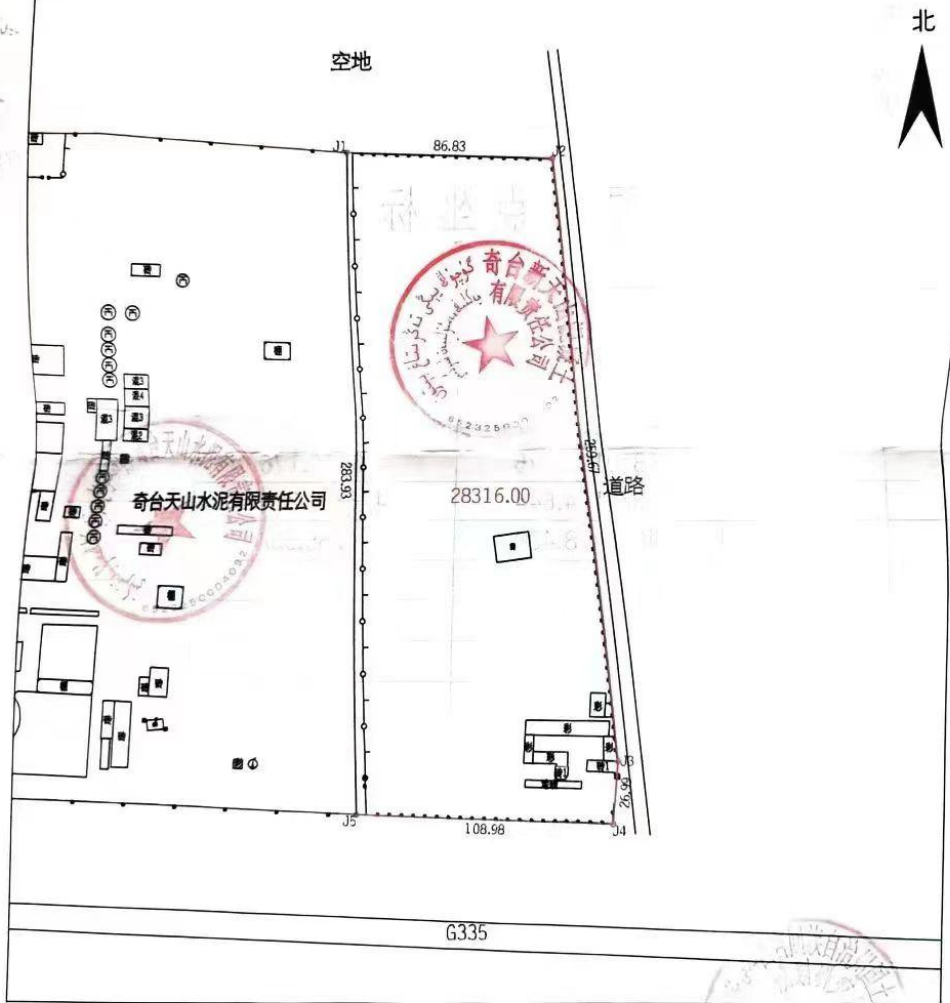
قىزىقىشقا خاتىرە
 附 记

登记原因: 土地转移
 新疆齐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91652325MABNJTDX5T, 股份占比: 唐刚
 55%, 杨树勇45%
 以下空白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宗地名称: 奇台天山水泥东侧与G335北侧(新天山混凝土)
宗地面积: 28316.00 m²
所在图幅号: 4869.60-476.00 权利人: 新疆奇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审核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1:2200

绘图员: 牛润强
审核员: 王宇

奇台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奇台县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2023 年 4 月 6 日，奇台县政协副主席侯建国主持召开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第一次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管晓军参加会议并提出具体要求，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会议对近期梳理 7 个招商引资项目进行逐一预审联合审查，严把政策关，全面梳理项目落地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招商引资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

（一）奇台县源森商贸有限公司甲醇加注站项目。会议决定：由交通局牵头，督促企业做好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准备工作。政资中心牵头，联合各部门加快项目审批，其中，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乔仁乡甲醇加注站点土地挂牌出让等前期手续，同时做好第二个加注站选址工作；发改委配合，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政法委，协助企业加快办理环评、安评、稳评手续办理，确保项目早日落地。

（二）新疆中州硅业有限公司硅渣屑综合利用二期项目。会议决定：由产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督促企业根据各部门提出的要求，加快手续办理。政资中心牵头，联合各部门加快项目审批，其中，自然资源局协助企业完成土地招拍挂、规划两证等土地手



续；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协助企业办理环评、安评等手续，确保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三）新疆国能伟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国能伟业新能源辅助材料加工与制造项目。会议决定：由产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督促企业尽快完成地形图设计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政资中心牵头，联合各部门加快项目审批，其中，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协助企业做好项目土地招拍挂、环评、安评手续办理工作，加快项目落地投产。

（四）山西好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原生态矿源（腐植酸）土壤调理剂的生产与应用项目。会议决定：由商务工信局牵头，督促企业根据各部门提出的要求，尽快完成公司注册、可研报告编工作。政资中心牵头，联合各部门加快项目审批，其中，发改委配合，协助企业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配合，协助企业做好项目土地招拍挂、环评、安评手续办理工作，加快项目落地进程。

（五）新疆疆鼎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药苦参种植加工项目。会议决定：由商务工信局牵头，做好帮办服务工作；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土地招拍挂等土地手续前期工作。

（六）新疆齐东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加工销售储配综合建设项目。会议决定：由民政局、生态环境局牵头，督促企业根据各部门提出的要求，一周内完善项目建议书。政资中心牵头，联合各部门加快项目审批，其中，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配合，协助企业做好环评、安评等前期准备工作，把好安全、环保“两



条红线”；发改委配合，协助企业做好项目立项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七）奇台中丰瑞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烘干筛分转运项目。
会议决定：由商信局牵头，督促企业做好相关资料的提交。政资中心牵头，联合各部门加快项目审批，其中，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企业做好用地复查、土地勘界、招拍挂等工作；三个庄子镇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会议要求：一是项目责任单位要紧盯招商引资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和项目开工各项要素落实等关键环节，持续帮助解决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安排专人靠前服务，通过微信、电话、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主动对接项目企业，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企业诉求。二是各审批职能部门要在能耗、安全、环保等方面把好关，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走偏差；在重点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上原则通过的项目，各相关单位要在一周内认真分析项目建议书，把好安全、环保能耗“三条红线”。三是政资中心要强化项目审批服务保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各部门要互相协调配合，力争在6月6日前将项目前期手续全部办结，确保上述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涉及其他事项由招商发展服务中心协调解决。

参会人员：高艳玲、佟根念、王丽霞、谢宝华、赵渊龙、柴勃成、时念龄、饶伟、杨扬、张小斌、焦文强、赵鉴、赵渊龙、王海坤、



李玉琦、张海霞。

奇台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奇台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代章)

2023年4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